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河南延長與興化新能源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化新能源將向河南延長供應化工產品。

董事會認為，訂立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河南延長可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向興化新能源獲得化工產品且基於興化新能源向本集團提供的化工產品價格不遜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及數量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因而可維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興化新能源為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興化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河南延長與興化新能源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化新能源將向河南延長供應化工產品。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i) 興化新能源；及

(ii) 河南延長

主體事項：按日常商業條款基準，河南延長同意購買，及興化新能源同意出售化工產品。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訂約雙方於到期日前至少90日內，經磋商協定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定價基準：化工產品之購買價格應為透過陝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拍賣系統釐定的實際交易價，及河南延長所支付的購買價不得高於興化新能源於相關時間內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價格。

支付條款：化工產品的購買價由河南延長於交付化工產品時支付。興化新能源向河南延長提供之支付條款不得遜於興化新能源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支付條款。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有關興化新能源根據供應協議將向河南延長供應化工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等於約49.2百萬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因素後達致：

(i) 化工產品當前的市價；及

(ii) 河南延長於供應協議期限內就其運營所需的化工產品的預期數量。

訂立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及化工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及化工產品業務。河南延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獲授予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

興化新能源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化工產品。

延長石油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加工、管道運輸及銷售油氣；石油、天然氣及煤炭的化工、化工產品、機械製造、項目建設及油氣研發。延長石油集團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並於中國擁有煉油設施，以及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

由於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及化工產品業務，故河南延長需要穩定及可靠的優質化工產品供應，其將令河南延長實現溢利最大化及增加於中國河南省化工產品的市場份額。

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基於興化新能源向本集團提供的化工產品價格不遜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及數量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證興化新能源根據供應協議提供的化工產品購買價及付款條件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和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將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及數量的化工產品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並進行比較，以便釐定興化新能源所提供價格是否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興化新能源購買化工產品所提供的價格。
- (ii)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確認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申報及審核規定。

基於內部採購政策及對興化新能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各自所提供的化工產品進行價格比較。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供應協議下化工產品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將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有關措施可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興化新能源為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所用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興化新能源與河南延長就興化新能源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河南延長供應化工產品所訂立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延長」	指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其70%的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供應協議」	指	河南延長與興化新能源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興化新能源向河南延長供應化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的供應協議
「興化新能源」	指	陝西延長石油興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延長石油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